申請借用日期：111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 政 區 | 基隆市信義區  | 學 校 名 稱 |  深美國小 |
| 聯絡窗口人員姓名 |  蔡旻學 | 聯絡窗口人員職稱 |  資訊組長 |
| 公 務 電 話 |  0224654821#11 |
| **E-mail** 信 箱 |  ac6687@gm.kl.edu.tw |
| 借用設備數量 | □平板電腦： 臺 型號 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4G 門號(SIM 卡機器)： 台  |
| 配 合 事 項 | 1. 借用前請先檢視檢查所有設備運作正常，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。
2. 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或資料，借出單位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，並得逕行還原為設備借出時的系統初始狀態。
3. 借用期間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污損（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），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，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
4. 借用前請先檢視檢查所有設備運作正常，若發生損壞、汙毀、遺失、拆卸設備機體(含配件)、或變更系統原始設定致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應主動通知本校，不得自行送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，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學生應負賠償責任(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)。
5. 勿自行更換資訊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歸還前，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
6. 學生借用期間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於使用網際網路時，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。
 |
| 借 用 期 間 | 111 年 月 日至 111 年 月 日(借用期間以 停課期間 為原則)  |
| 借用人簽名 |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 |
| 借用人地址 |  |
| 借用人電話 |  |